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4號

原告 林冠穎 住○○市○○區○○○街000號2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15日9時35分許，在高雄市中山東路與維武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因騎乘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經警當場攔停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45條等規定，以113年1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自107年2月份因疾病腦梗塞（腦中風），經醫師診斷後判定為極重度殘障，日常生活需專人協助，領有身障手冊可茲證明，且其自108年2月份起截至撤銷訴訟申請期間，長期入住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順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機構），而原處分之裁決書上所載之違規日期與時間，與原告現況對照，顯而易見非原告所為，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3月6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08287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2.原告雖辯稱：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顯非原告所為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紅燈左轉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之規定，故以「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道交條例

(1)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2)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2.道交處理細則

(1)第1條：「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2)第2條：「(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

(二)經查：

1.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因當時騎乘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而為警當場舉發乙節，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3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51頁)、警員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53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原告雖主張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並非原告所為等語。惟當場舉發基本上是以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被舉發人。但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

01 定處罰。因此，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
02 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
03 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最
04 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舉發通
05 知單上簽名乃原告姓名，此有舉發通知單在卷可查（見本院
06 卷第43頁），至當時實際駕駛人為何，並非外人所得知悉；
07 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依限辦理歸責，依上開說明，原告即
08 應視為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原告起訴主張爭訟
09 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顯非原告所為等語，即無可採。故被
10 告基於現存一切事證，認定原告應就系爭違規行為擔負行政
11 罰責，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綜上，原告有上開「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
14 紅燈」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
15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8 要，一併說明。

19 六、結論：

20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3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法 官 李明鴻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3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吳 天